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规则，本人就会议审议涉及的 2021 年度报告和其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本期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27.68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4. 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公司内控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讨论得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是根据经营成果制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证监会现金分红监管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投资者利益诉求。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执业许可，与公司保持独立性，其为本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切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同意。

独立意见：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司农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 2022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也未曾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下属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合理额度的预计担保，是对下属企业的必要支持，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它是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措施，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

七、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预计额度对项目决策和开工建设进度有利，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规、行业信披指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规，我们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候选人在境内外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 5 家（含），不违反相关行政部门意见、通知、管理办法；提名符合规则，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已经取得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经由公司向深交所备案。董事会提名独董候选人程序以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